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人：怀化市水利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00000013-1

委托代理编号：擎峰采招字（2026）04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怀化市水利局 的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2.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00000013-1
3. 委托代理编号：擎峰采招字（2026）045 号
4. 采购项目预算：600000 元
5.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6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每日 8:3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38 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供应商资格声明；④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胶装成册。

5、只有上述资料齐全完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投标人才允许领取磋商文件。在获取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委派人员、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38 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38 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黄先生

2、电话：1390745618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怀化市水利局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221 号

（3）联 系 人：罗先生

（4）电 话：13974502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38 室

（3）联 系 人：戴先生

（4）电 话：0745-222138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怀化市水利局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221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397450205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38 室 联系人：戴先生 电 话：0745-222138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 8、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7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60 万元，本项目需要清单报价，请根据《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附件清单进行逐一分项报价。未提供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采购最高限价	60 万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密封包装，须注明电子文件和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须 编制目录和页码 。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包或品目名：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38 室）。逾期送达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磋商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4 磋商因素和标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 / </u>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u>参照计价（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取代理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或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2、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 3、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3.2 款	其他规定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

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9.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__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5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6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 采购需求的响应
- (5) 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7)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6.5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项目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 U 盘一份，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21.2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

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于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则取消资格。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交易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认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签署、盖章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或者资格承诺函				
5	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资格承诺函				
6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7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8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4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页 4：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20%
2	商务	A2=20%
3	技术	A3=60%
$\Sigma (1+2+3)=1$		

3.1 评分说明：此次招标整体定标，满分为 100 分。

3.2 分数计算方法：各评委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出，累加分数得出供应商的分数。

3.3 评标结果：评委独立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出现相同得分时，以价格低者优先），最高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以此类推。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权值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磋商报价	2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2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和理解，取水许可辅助审批、用水统计调查辅助审核、水资源承载能力辅助评价和可用水量分配方案辅助落实应用场景详细设计等。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分析透彻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6 分，有不合理处或欠缺处或不完整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织保障、质量管理、风险管理、进度控制、试运行和验收、成果交付等内容。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分析透彻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的，计 1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有不合理处或欠缺处或不完整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措施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与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保期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与质保期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分析透彻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的，计 18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9 分，有不合理处或欠缺处或不完整处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评分标准所述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欠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2、供应商须对上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 评分准则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分按以下计算汇总供应商最后得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总得分} = F_{\text{磋商报价}} + F_{\text{商务}} + F_{\text{技术}}$$

$F_{\text{商务}}$ ：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_{\text{技术}}$ ：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记分、计算规则

A、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 ①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②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 ③ 无记分；
- ④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并列情况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本次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

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标的简况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金额	服务期限
1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详见《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	60 万元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 项目背景

水资源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自然资源，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资源。它对于改善和保护环境、维持生态平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水资源问题，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工作发表重要论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已成为的新形势下的治水思路。加强水资源管理规范化，特别是规范取用水管理，是新时期新阶段全面推进水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

开展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评估，提升取水计量数据质量，实现怀化市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 $\geq 95\%$ ，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 $\leq 10\%$ 。

4. 采购预算：60万元，[本项目需要清单报价，请根据《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附件清单进行逐一分项报价。](#)

二、标的服务内容

1、开展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复核。利用省取用水管理平台，通过整理怀化市200处取水在线计量监测点涉及取水户的取水许可、计量设施档案等基础信息，结合直报水量、监测水量以及违规取用水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按规范要求对取水许可取水口计量设施配备、安装、运行、检定校准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取水计量相关问题，编制《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评估表》（每个监测点1张）。

2、开展计量设施运行合格率提升。基于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复核情况，对200处取水在线计量监测点开展问题处置工作，包括更换故障设备，开展取水计量设施校准等措施，达到全年怀化市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 $\geq 95\%$ ，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 $\leq 10\%$ 目标；

3、编制《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规范性技术评估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规范化建设需满足《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控制技术规范》（JJF 2210-2025）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取用水计量设施现场校准应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机构（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依据取水计量导则（GB/T 28714-2023）、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19）、超声波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0-2007）、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3）等规则检定后；逐点出具正式校准报告。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需符合上述明确的相关要求，通过怀化市水利局验收。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怀化市水利局相关要求，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四、验收标准

- 1、项目实施完成，中标单位提交成果文件后，由怀化市水利局组织项目验收。
-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附件《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

服务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签订书面合同时详细约定。

六、其他要说明情况

如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执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二节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1、开展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复核。利用省取水管理平台，通过整理怀化市 200 处取水在线计量监测点涉及取水户的取水许可、计量设施档案等基础信息，结合直报水量、监测水量以及违规取水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按规范要求对取水许可取水口计量设施配备、安装、运行、检定校准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取水计量相关问题，编制《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评估表》（每个监测点 1 张）。

2、开展计量设施运行合格率提升。基于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复核情况，对 200 处取水在线计量监测点开展问题处置工作，包括更换故障设备，开展取水计量设施校准等措施，达到全年怀化市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 $\geq 95\%$ ，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 $\leq 10\%$ 目标；

3、参照《取水计量规范性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考）》编制《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规范性技术评估报告》

二、具体需求

详见附件《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

三、主要取水计量设备参数要求

（一）物联终端

1) 硬件部分

1、执行标准：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具备 CNAS、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电气参数：供电规格：输入 DC 9~30V；电能量源等级：整机各接口均达到 ES1 安全等级
各接口电压参数：整机输入电路：最大 30VDC，正常工况 30V DC；；USB-A 输出端口：正常 5.11V DC；过载 4.63V DC；故障短路 0V DC；RS485 接口（共 3 路）：正常最高 4.80V DC；过载、故障短路均为 0V DC；RS232 接口（共 2 路）：正常 9.07V DC；过载、故障短路均为 0V DC

3、供电类型：直流稳态供电（SS），无脉冲、振铃、音频类供电信号

4、机械能量源分级：锐边锐角、设备质量均为 MS1 等级，设备无危险锐边、锐角；符合壁挂安装性能

2) 软件功能：

1、数据对接：支持 SZY206、SL651、SL/T427 等省市级平台数据发送，支持多中心上传。

2、RS485 采集功能：终端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标准 MODBUS-RTU 和 CJ-188 协议的仪表数据采集。

3、支持局域网 TCP/IP 协议通信，支持互联网主动\GB28181 注册，支持 RTMP 推流、GB28181 视频流至国标视频流媒体端功进行视频内容分发、同时转码成 FLV、M3U8 视频流给浏览器和手机端进行集成视频功能

5、1 个 10/100M 网络接口、支持单网卡多地址模式

6、支持 1 路摄像机和 NVR 设备的 ONVIF、GB28181 视频协议无缝接入，兼容国内主流品牌

7、支持摄像机图片联动抓拍；实时显示，查询事件图片

8、支持局域网，互联网进行设备远程管理及升级功能

-
-
- 9、支持非国标设备的视频流转换成变成标准的国标流
 - 10、高度集成能力，目前支持主流前端安防摄像头、环境传感器、流量计、水位计等通信设备等接入组网
 - 11、开放设备通信接口，提供 API 通信协议给用户灵活开发云端业务集成平台

（二）超声波流量计

- 1、测量原理：超声波时差法，测量周期 $\leq 500\text{ms}$ 。
- 2、精度：优于 $\pm 1.0\%$ ，重复性优于 0.2% 。
- 3、适用管径：DN15 ~ DN6000mm，配备对应规格管段式，插入式，外夹式传感器类型。
- 4、流速范围： $0 \sim \pm 10\text{m/s}$ ，支持正反向测量。
- 5、测量介质：水、海水、污水、酸碱液、酒精、啤酒、各种油类等能传导超声波的单一均匀介质。
- 6、流体温度： $-30^{\circ}\text{C} \sim +160^{\circ}\text{C}$ （依据传感器选型）。
- 7、工作电源：AC 85~264V 和 DC 24V 双电源冗余输入接口，自动切换。
- 8、信号输出：1 路隔离 RS485（Modbus RTU）、1 路隔离 $4\sim 20\text{mA}$ 、1 路 OCT 脉冲输出、1 路隔离继电器输出。
- 9、信号输入：3 路 $4\sim 20\text{mA}$ 模拟输入（精度 0.1% ）；2 路三线制 PT100 铂电阻输入。
- 10、显示与操作： $2\times 10/2\times 20$ 背光液晶显示， 4×4 轻触键盘，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
- 11、数据存储：自动记忆前 512 天、前 128 个月、前 5 年累积流量和工作状态；自动记忆前 64 次上电/断电时间和流量，支持自动/手动补加。
- 12、通讯协议：标准 Modbus RTU 协议。
- 13、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主机 IP65（或根据现场要求调整为 IP67）。
- 14、检定规程：须符合 JJG 1030-2007《超声流量计》要求。
- 15、为保证所投产品成熟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远传遥测终端机

- 1、即插即用：大部分场景下，仅需接线即可投入使用。
- 2、低功耗：低功耗设计，针对太阳能供电优化，环保节能。
- 3、供电方式：支持 9-30VDC 和 3.6V 电池双电源供电。
- 4、RS485 采集功能：终端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标准 MODBUS-RTU 和 CJ-188 协议的仪表数据采集。
- 5、模拟量采集：支持两路两线制 $4 - 20\text{mA}$ （默认）/ $0 - 20\text{mA}$ 或 $0-5\text{V}/0.5-4.5\text{V}/1-5\text{V}$ 模拟量采集或开关信号量采集，可用于采集压力变送器等设备。
- 6、开关量采集：两路开关量采集，可用于脉冲水表、阀门状态、箱门状态、雨量等开关/脉冲量的采集。
- 7、输出控制：（可选）两路控制，一路阀门控制输出，一路空节点输出，可用于阀门、告警等控制输出。
- 8、报警功能：可对日累计、瞬时流量、压力等参数设置上下限，超出设置区间时，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电脑平台等途径告警。
- 9、本地数据存储：内置本地存储器，保证数据安全及完整。
- 10、参数远程配置：可通过电脑平台或手机微信公众号，远程设置参数，包括：设置采集周期、上传周期、基表类型、功能开闭等。
- 11、设备状态查看：终端具有液晶和 LED 指示，可在作业现场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方便调试。

-
-
- 12、数据对接：支持 SZY206、SL651、SL/T427 等省市级平台数据发送，支持多中心上传。
 - 13、为保证所投产品成熟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具备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雷达流量计

- 1、水位量程：0~15m
- 2、流速量程：0.15m/s~21m/s
- 3、整体盲区：≤0.5m
- 4、水位分辨力：1mm
- 5、流速精度：±8.8mm/s
- 6、水位精度：±3mm（30 米量程）
- 7、采样间隔：0S~5H 可设
- 8、工作温度：-35~65℃
- 9、工作频率：24Ghz/26Ghz，非接触式测量，不受环境温度湿度等气候条件影响
- 10、透气孔：气压平衡透气孔
- 11、工作功耗：50ma@12VDC
- 12、休眠功耗：<1ma@12VDC
- 13、通讯协议：RS485 标准 Modbus 协议
- 14、供电电压：9~30VDC

（五）超声波流量计

- 1、测量原理：超声波时差法，测量周期≤500ms。
- 2、精度：优于±1.0%，重复性优于 0.2%。
- 3、适用管径：DN15 ~ DN6000mm，配备对应规格管段式，插入式传感器类型。
- 4、流速范围：0 ~ ±10m/s，支持正反向测量。
- 5、测量介质：水、海水、污水、酸碱液、酒精、啤酒、各种油类等能传导超声波的单一均匀介质。
- 6、流体温度：-30℃ ~ +160℃（依据传感器选型）。
- 7、工作电源：AC 85~264V 和 DC 24V 双电源冗余输入接口，自动切换。
- 8、信号输出：1 路隔离 RS485（Modbus RTU）、1 路隔离 4~20mA、1 路 OCT 脉冲输出、1 路隔离继电器输出。
- 9、信号输入：3 路 4~20mA 模拟输入（精度 0.1%）；2 路三线制 PT100 铂电阻输入。
- 10、显示与操作：2×10/2×20 背光液晶显示，4×4 轻触键盘，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
- 11、数据存储：自动记忆前 512 天、前 128 个月、前 5 年累积流量和工作状态；自动记忆前 64 次上电/断电时间和流量，支持自动/手动补加。
- 12、通讯协议：标准 Modbus RTU 协议。
- 13、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主机 IP65（或根据现场要求调整为 IP67）。
- 14、检定规程：须符合 JJG 1030-2007 《超声流量计》要求

（六）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 1) 充电控制器
 - 1、12V/24V 系统电压自动识别。最大充放电电流 10A。LCD 液晶显示，充放电参数可调，显示充放电电流。
 - 2、高效的串联式 PWM 充电方式，并可手动开关 PWM 充电模式，减少电磁干扰。
 - 3、铅酸、胶体、三元锂、磷酸铁锂、自定义五种电池充放电模式。

-
-
- 4、具有锂电池激活功能，无须人工现场激活。
 - 5、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以及电子短路保护与防反接保护。
 - 6、采用温度补偿，自动调整充放电参数，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
- 使用基于 RS-485 通讯总线的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T 型 号), 满足不同场合的通讯需求。
- 2) 蓄电池
 - 1、蓄电池类型：新能源储能用胶体蓄电池
 - 2、单只蓄电池容量：12V 65AH采用阻燃、超强 ABS 壳体，高分子环氧树脂胶密封。
 - 3、采用先进胶体技术，电解质采用先进的气相二氧化硅；隔板采用先进的 PVC-SiO₂ 胶体电池专用隔板；
 - 4、低温工作性能：-1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65%
 - 5、高温工作性能：6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95%
 - 6、防护等级：IP67。
 - 3) 太阳能板
 - 1、采用 A 级高光效单晶硅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18%。
 - 2、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120Wp。
 - 3、高强度阳极氧化铝合金边框，边框高度：30mm, 坚固 耐用；特有的技术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良好的抗振动性能；
 - 4、工作环境温度-40℃~60℃；
 - 5、满足低气压使用环境；
 - 6、太阳能电池板结构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满足耐腐蚀试验标准
 - 4) 组件支架
 - 1、采用 Q235 镀锌型材拼焊组装而成。
 - 2、配套热镀锌 U 型抱箍，杆体抱箍安装，或根据现场情况现场定制安装。
 - 3、椭圆形安装孔，适用多种立杆口径。
 - 4、精密焊接，倾斜角 45°，抗风等级≥10 级。
 - 5) 耐腐蚀、美观，表面防静电烤漆处理

（七）取水计量校准

- 1、取用水计量设施现场校准应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机构（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依据取水计量导则（GB/T 28714-2023）、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19）、超声波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0-2007）、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3）等规则检定后；逐点出具正式校准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 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并认可磋商文件中合同。

七、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 3、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5、“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行贿犯罪档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作 0 分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一、《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

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

（请根据《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请根据《怀化市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汇总表》和《怀化市取水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需求清单》进行分项报价）